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李国龙先生、冯世光先生、邵静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董事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国龙先生、冯世光先生、邵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李国龙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李国龙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国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家琪、李 浩、张谊浩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